

# 通关电子简报

2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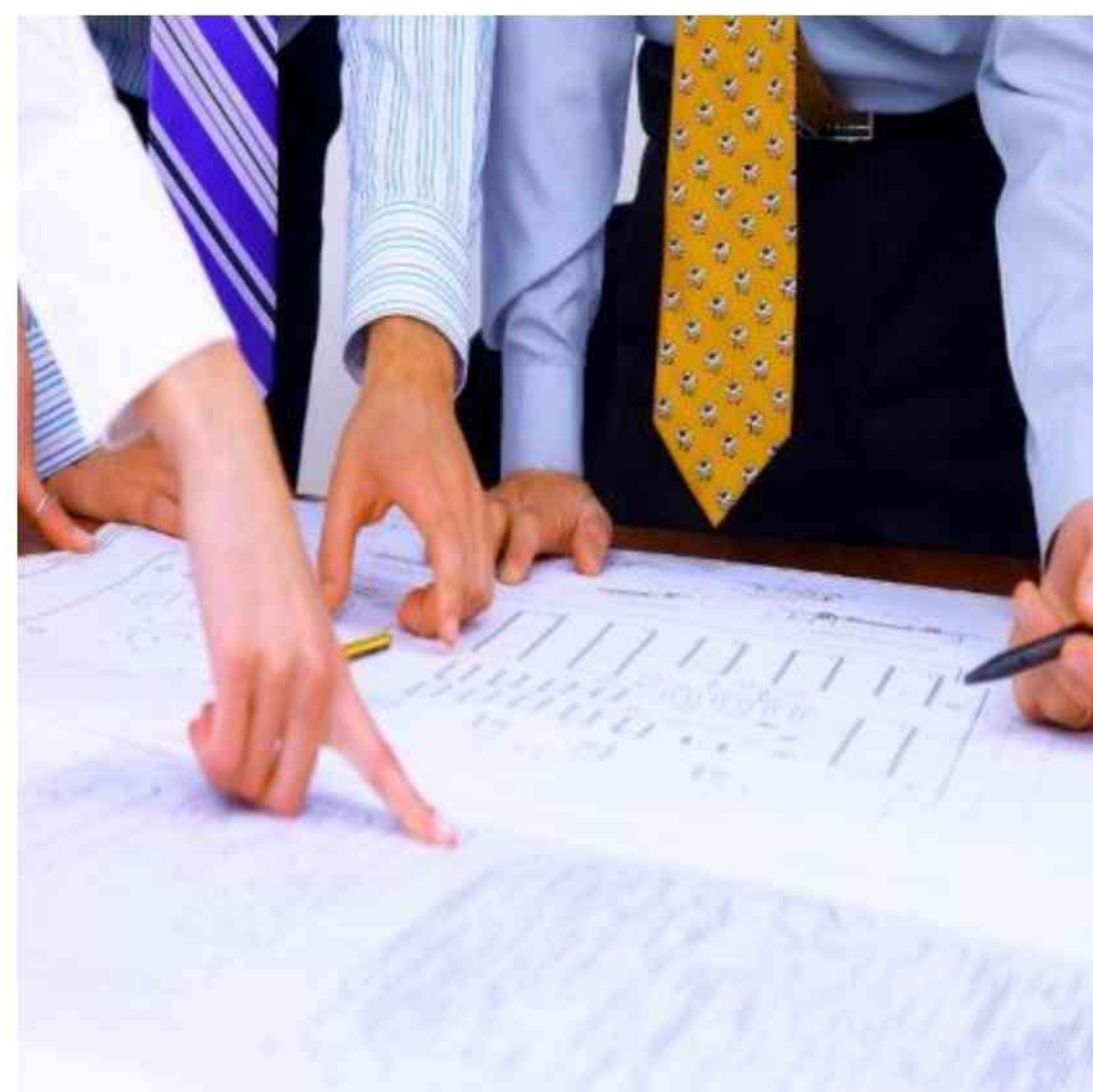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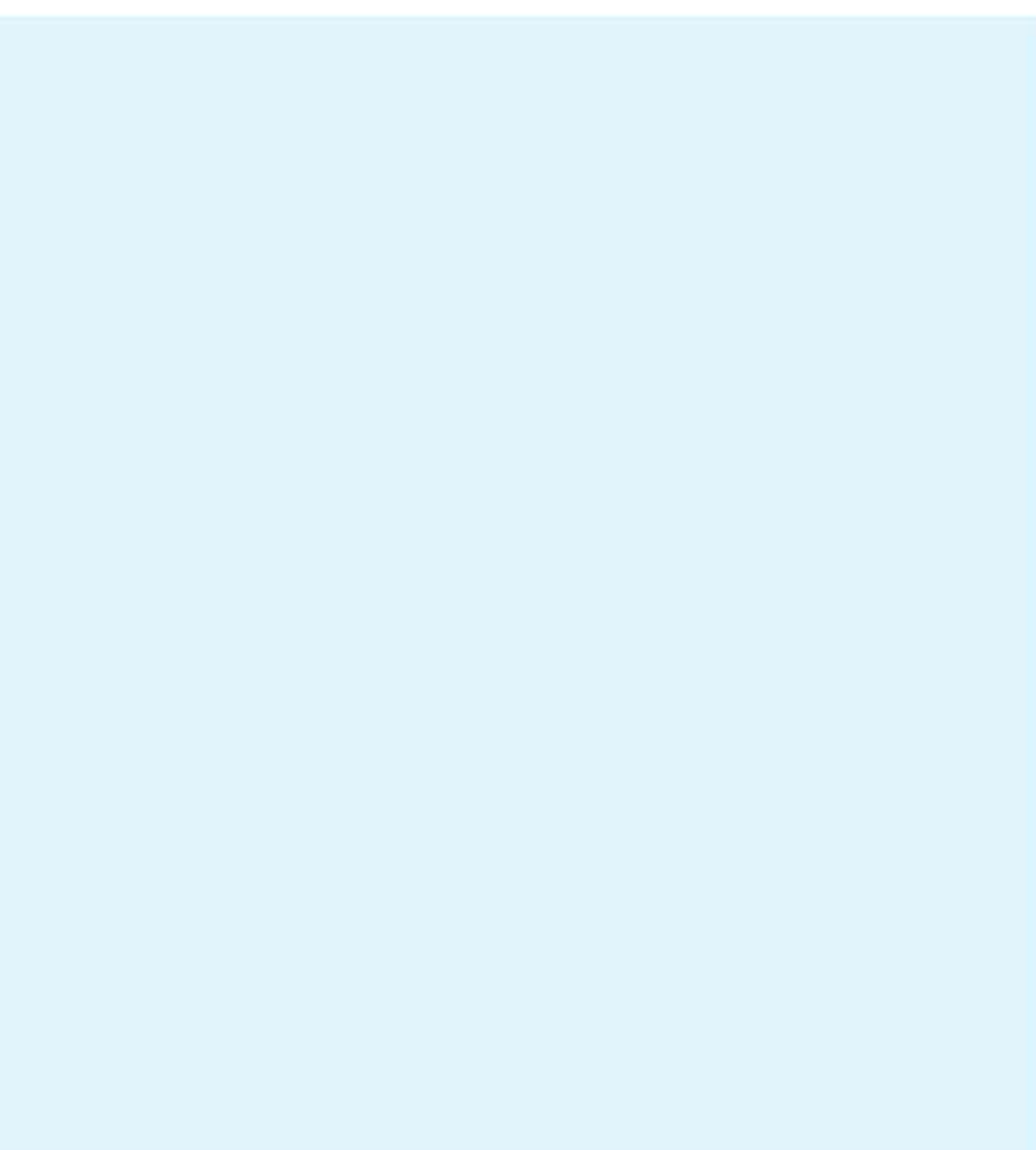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 欣海报关二月特刊 跨境电子商务系列



## 2018 首届世界跨境电商大会 在京成功举办 ——创新·包容·审慎·协同

# 目录

## CONTENTS

- 大会主要内容介绍
- 跨境电商现行政策与焦点问题
- 跨境电商与一般贸易 行邮的区别与联系
- 未来趋势

# 大会主要内容介绍

2018年2月9日首届世界海关跨境电商大会在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拉开序幕。中国海关联合世界海关组织共同主办此次盛会。本次盛会出席的领导有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御厨邦雄、世界海关组织守法便利司司长安娜B·伊诺霍萨女士、中国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先生、中国海关总署党组书记、副署长倪岳峰先生、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先生、万国邮联秘书长比沙尔·侯赛因先生、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女士等，此次大会受到国内外各界高度关注，来自125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关、政府部门、电商企业、国际组织和学术界千余名代表出席大会，覆盖世界各大洲，高级别代表百余人。



**中国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致辞**

于署长在致欢迎辞中，特地表示了：当前跨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正在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动力。跨境电商发展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挑战，需要各方同舟共济、携手合作。



**WCO秘书长御厨邦雄主题发言**

电子商务具有不断发展的潜力，而且如今的世界贸易也正在得到电子商务的强大驱动，制定一个全球性的面向电子商务的标准对于营造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至关重要，呼吁标准尽快出台。



**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主任  
张广志先生发表讲话**

提出三点倡议，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一、加快研究制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球通用的跨境电商数据标准和模型，二、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三、构建国际大通道通关合作，推进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中国海关总署工程师  
吴幼毅先生发表讲话（右一）**

中国海关早在2012年就开始了跨境电子商务监管的这种试点探索，跨境电商在中国之所以能够蓬勃的发展，一是归功于所有利益相关方对跨境电商所持的包容和开放的态度，二是归功于我们大量的采用一些新的技术。

# 大会主要内容介绍

我认为未来的海关不会是贸易的瓶颈，未来的海关是促进贸易发展的引擎，过去的海关服务的是国际化，而未来的海关要服务的是全球化，事实上我认为未来的海关是真正全球大数据的枢纽，利用好大数据，利用好人工智能，利用好区块链技术，我相信所有的海关可以用更新的手段去服务好全球贸易，服务好全球经济。



**马云发表主旨演讲**  
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

——跨境电商让世界变得更小，让市场变得更大  
作为参与者，我们很支持中国海关牵头制定跨境电商标准框架，推动全球建立一个国际规则体系，将更多中国方案，中国的智慧和中国的经验推广到世界，为全球的跨境电商创造更好的环境。跨境电商是一个充满智慧的创造，在这个领域，我们在座所有人都是创新者、布道者，有可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去推动全球贸易的发展。



**丁磊发表主旨演讲**  
网易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随着B2C贸易的增长90%的中小企业将成为他们的主导力量，为他们提供定制化的、更加透明的全球物流基础设施，将会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基础设施工作。所以，中小企业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包括在全球过程管理、关检货物的流通和数据可视化等都需要通过全球的物流要素等链接提供更为全面细致的解决方案。



**万霖发表主旨演讲**  
菜鸟网络总裁

## 跨境电商未来会有什么样的新方式？

需要更大的智慧，包括跨境电商，包括WCO框架体系在全球的推广，包括沟通交流。很多国家可以走出去看一看，看看别的国家怎么做的，中国都可以利用这样的政策实现经济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我相信在很多的国家都可以得到很好的体现。

# 大会主要内容介绍

## 欣海报关董事长葛基中先生参加论坛交流活动

报关企业的定位与角色关键点是变革为“互联网+专业报关”的一体化服务链企业，熟悉国内外清关政策。跨境电商线上与线下的交融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报关行与跨境电商平台需要紧密合作，报关行业的健康发展也将助推跨境电商更加安全、便利的发展。



## 葛基中董事长出席分论坛做精彩演讲

葛董从跨境贸易的趋势与特点、欣海报关与跨境服务、跨境电商的机遇与挑战、报关企业的定位与角色四个落脚点出发作分享，并表示高速发展的电子商务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引擎，新的贸易方式将带来消费者市场、流通和采购方式的变革。



# 欣海报关与世界海关跨境电商大会同行

欣海报关有限公司董事长葛基中（右一）与WCO秘书长御厨邦雄（左一）合影留念



欣海领导与中国报关协会领导（左二、左三）合影留念



欣海报关有限公司董事长葛基中（右一）与中国海关总署工程师吴幼毅（左一）合影留念

欣海领导与WCO守法便利司技术长官Pandey（左二）合影



欣海领导合影留念

# 跨境电商现行政策与焦点问题

- 跨境电商货物按行邮税进行关税、增值税的计征；
  - 无需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单；
  - 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 直邮模式与保税模式没有明显的区别；
- 确定首批5个试点城市

2016年4月8日



- 我国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继续按照试点模式进行监管，对天津、上海、杭州、宁波等10个试点城市经营的网络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时暂不核验通关单；
  - 针对特殊货物首次进口时，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暂不执行；
- 以上政策说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有所调整，进入过渡期

2016年11月



- 商务部就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过渡期后监管总体安排发表谈话；
- 要求建立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对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进口商品，进一步采取措施严格监管；
- 未来，结合电子商务法等，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模式

2018年



2016年4月8日之前



- 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税制进行调整；
- 商品监管采取“证明清单”制度；
- 进口商品在“一线”进入保税区时需要提供通关单

2016年5月11日



- 商务部宣布过渡期延长至2017年年底；相关监管政策继续研究和优化，同时企业也有了更多的调整和适应时间

2017年3月



- 将跨境电商监管过渡期政策延长一年至2018年底；
- 扩容跨境电商综试区到我国15个城市

# 跨境电商现行政策与焦点问题

发布时间	政策标题	关键字	主要内容
2016.3.24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交易限值、征税	明确关税、增值税等免征税额；个人年度交易限值；超出限值情况的征税模式
2016.4.7	《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海关总署2016年第26号令》	进口商品清单、许可证件、通关单、适时调整	明确清单内商品可以免于向海关提交许可证件、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时需验核通关单
2016.4.15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第二批》	新增商品清单	更多商品可以通过电商模式进驻中国市场
2016.5.24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执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新的监管要求》	许可证件、通关单、首次进口、注册、备案、过渡期	2017年5月11日前进口清单内商品，暂无需提供通关单、特殊商品无需经食药监局备案或注册
2016.7.7	《关税司 加贸司关于明确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完税价格有关问题》	完税价格、优惠促销价格	对完税价格、优惠促销价格的价格认定进行说明
2016.11.15	商务部关于延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的谈话	过渡期、风险防控	过渡期延长至2017年年底、加强企业质量风险防控



# 跨境电商现行政策与焦点问题

续上表

发布时间	政策标题	关键字	主要内容
2016.12.5	海关总署2016年第75号	监管方式代码、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A、一线进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	新增海关监管代码、适用于境内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海关特殊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一线进境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2016.12.19	电子商务法草案 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电子合同、个人信息、在线争议解决机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提供者、监管体系、单一窗口、国际合作	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有序开展提供法律支持；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间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法律规则的制定、推动建立不同国家的商务争议解决机制。
2017.3.17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过渡期后监管总体安排发表谈话	强化电商企业主体责任、扩容、风险应急处理机制	通过强化电商企业主体责任等，进一步优化完善监管措施，做好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建立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对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进口商品，进一步采取措施严格监管。
2017.9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新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将跨境电商监管过渡期政策延长一年至2018年底	过渡期延长、扩容	跨境电商模式正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增长的新引擎。可推广可复制；跨境电商作为重要的新型业态，对我国现行货物进口监管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
2018.2.10	世界海关跨境电商大会《北京宣言》正式发布	全球跨境电商、标准框架、数字化建设、营造诚信的营商环境	旨向外界传递中国海关与世界海关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全球跨境电商发展的共识和愿景，鼓励WCO各成员海关在跨境电商监管与服务方面进行探索。

# 跨境电商现行政策与焦点问题

涉及电商的货物均属于正面清单内货物	老政策 (个人行邮税)	新政策 (综合税率)
单笔最高进口	1000CNY	2000CNY
个人年度总额	无	20,000CNY
购买单笔不可分割物品超过单次进口额	按照个人行邮税征收	按照一般货物征收
税率	10%、20%、30%、50%	进口关税暂为0， 增值税 (17%×70%)、 消费税(不同种类税率×70%)
50人民币及以下税款	免征	取消免征额

## 新税收制度下消费者的担忧

### 跨境电商企业&消费者的担忧

- 阿里巴巴曾经提出：“负面清单”比“正面清单”让消费者能选择进口更广泛的商品，同时开放单笔2000元的限额有利于激发电商行业发展活力。
- 消费者担心办理海关手续耗费时间更长，成本更高

## 监管成本上升

### 大部分跨境电商的税费都将增加

- 需要更多的政府机构人员参与税费征收，并执行其他清关手续，提高了现场监管成本

## 身份核实技术难题

### 如何避免使用假身份购买电商货物？

- 政策上设定个人年度限购措施，但是目前这块尚存在漏洞，身份核实一直是技术难题

## 潜在走私风险

### 非合规操作、假冒劣质商品等问题如何约束？

- 海关监管风险加大。小包裹，贸易碎片化，使假冒低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低报价格商品浑水摸鱼，对消费者对国家构成威胁。

# 跨境电商与一般贸易 行邮的区别与联系

类别	适用范围	许可证件适用情况 (注意：许可证件适用范围扩大)
一般贸易	非跨境贸易、个人行邮物品进口货物/物品，2016年《进出口税则》中的8294个税目	根据HS确认需提交货物涉及的许可证件
	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内货物，且满足单次交易≤2000元，个人年度交易≤20000元，清单备注内容除外	免于提交
跨境电商	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内货物，且满足单次交易>2000元，个人年度交易>20000元，清单备注内容除外	根据HS确认需提交货物涉及的许可证件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内备注中除外的情形	
个人邮递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内商品，符合个人自用且数量合理，并且每次进境物品限值符合海关总署2010年第43号公告要求	免于提交，但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中限制进境物品除外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内商品，或者不符合个人自用且数量合理，或者每次进境物品限值不符合海关总署2010年第43号公告要求	根据HS确认需提交货物涉及的许可证件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的商品，且满足自用条件	免于提交，但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中限制进境物品除外
个人行李物品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的商品，但不满足自用数量合理条件	根据HS确认需提交货物涉及的许可证件
	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20种商品	不符合自用数量合理条件的，根据HS确认需提交货物涉及的许可证件

# 跨境电商与一般贸易 行邮的区别与联系



## 网购保税进口

与海关联网，电子商务企业将整批商品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并向海关报关，海关实施账册管理。消费者网购后，企业将电子订单、支付凭证、电子运单传输给海关，海关按照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征收税款，验放后账册核销。

## 直购进口

企业与海关联网，境内消费者购买后，电子商务企业将电子订单、支付凭证、电子运输单证传递给海关，电子商务企业向海关提交清单，商品以邮件、快件方式运送，通过海关邮件、快件监管场所入境，按照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征收税款。

## 一般出口

企业与海关联网，境外消费者购买后，电子商务企业将电子订单、支付凭证、电子运输单证传递给海关，电子商务企业向海关提交清单，商品以邮件、快件方式运送，通过海关邮件、快件监管场所出境，综试区海关采用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征税方式通关。

## 特殊区域出口

企业与海关联网，电子商务企业把整批商品按照一般贸易报关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实现退税，对于已入区退税的商品，境外网购后，海关凭清单核放，出区离境后，海关定期将已放行清单归并形成出口报关单，电商凭此办理结汇手续。

# 未来趋势



吴幼毅

现任海关总署总工程师

应该说中国海关对跨境电商的监管是随着跨境电商的发展而逐步的得到完善和规范的，这同时也促进了我们的跨境电商在中国的发展。下一步可能更多的关注区块链的应用，在跨境电商这方面的应用，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应用场景。



李元景

同方威视公司副总裁

在海关智能查验环节我们首次运用了双能CD设备，我们运用了各项先进的技术，实现了对查验物品、涉爆、涉毒和涉税的智能识别，并给出报警的识别。在建设单一窗口、通关作业、物流监控等四大平台基础之上，我们还建设了以业务深度结合大数据分析平台，作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解决方案统一的数据资源池，提供大数据存储与计算服务，为实现海关在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当中的数据安全化，查验智能化提供了平台的保障。



柴跃廷

清华大学教授

我们现在大力推进单一窗口，唯一的正确的选择就是建立全程在线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它的核心使命是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我叫做数据采集自动化。第二个方面叫做服务过程数字化。第三个方面数字信息化。目前我们急需制定数据交换标准、制定多国协调沟通机制，为实现不同地区不同国家之间的通关报检等信息的互联互通互认打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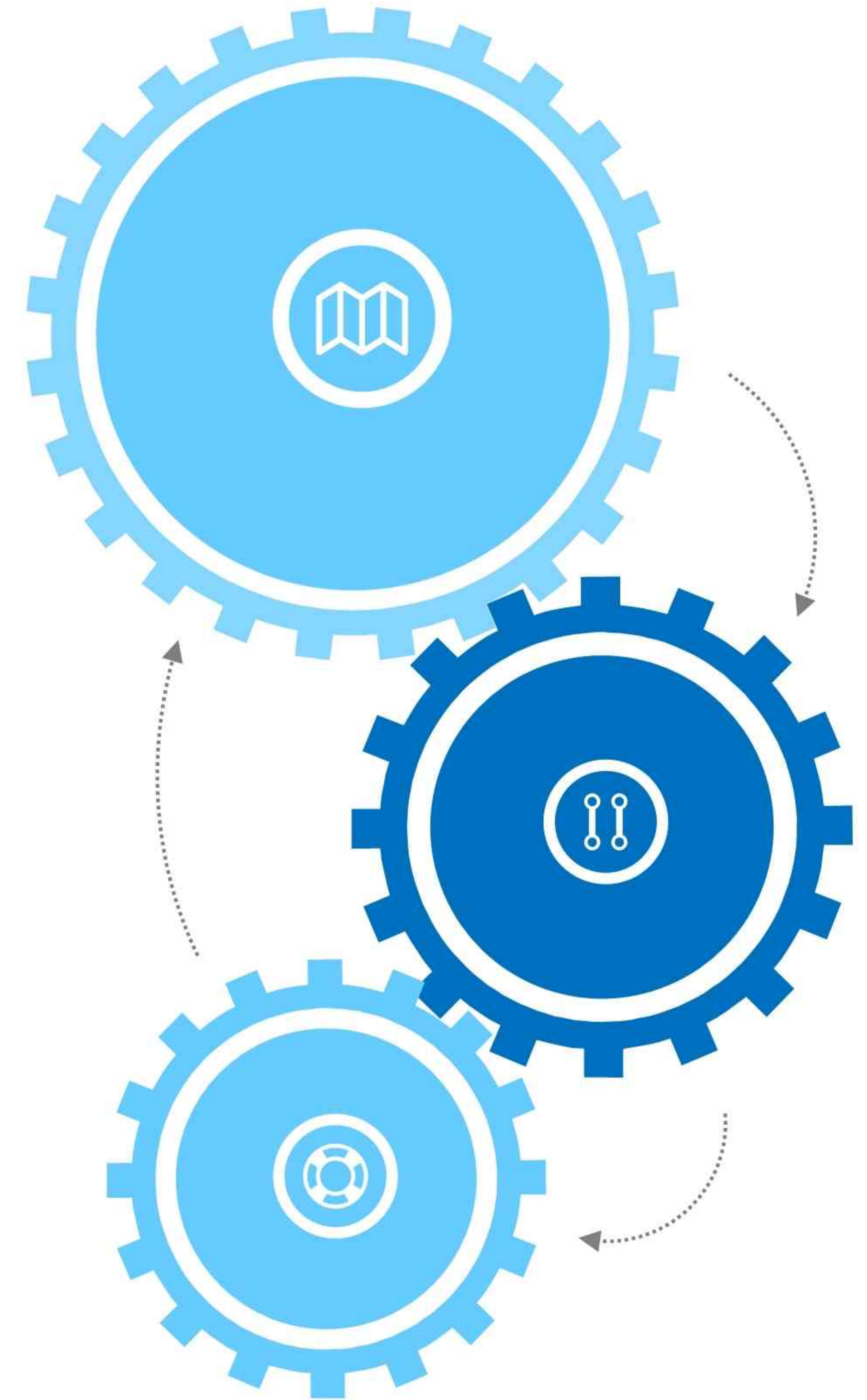
# 国际可供借鉴的管理模式

**国际标准：**如同《贸易便利化协定》（TFA）是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协定，其中包含了货物放行和通关的规定，为海关和其他组织在海关合规问题上的有效合作制定了措施。通过制定国际标准，解决不同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问题。

**美国海关税收制度：**低价值商品免税；商品价值介于200美元至2500美元之间的实行非正式简化程序报关；商品价值超过2500美元则需要正式程序报关并征收全额税款。这样做使得消费者不需要向海关申报进口商品时去比较和选择某一渠道，还可以解决现场海关在合理自用原则上的把关问题。

**采用以技术为基础的客户关系管理战略：**以英国海关为例，英国海关建立了一个客户信息中心，其负责识别和收集客户的需求和行为，以及相应的进口货物风险。

**加强合作交流：**通过防止偷税漏税等共同利益的联系，各国海关可以共同努力制定规范化的简化报关手续以及形成不同国家海关之间信息的自动交换机制。充分利用双边和多边交流平台，积极推进中国海关对跨境电商的有效管控，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项目与试点。



此页内容参考《海关与经贸研究》Vol.39 No.157

# 通关电子简报

2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 感谢订阅



# THANK YOU